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1
三、环境质量状况	24
四、评价适用标准	2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七、环境影响分析	4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7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50
十、结论与建议	6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7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6 污水入网权证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8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	联系人	徐**		
通讯地址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377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7-330424-17-03-056002-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33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266.13	
总投资（万元）	372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p>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是一家从事高档经编布面料生产销售的企业，厂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03 平方米，建有 3 个生产车间以及办公、食堂、传达室等辅助用房。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经编布 8500 吨，加弹丝 8000 吨。</p> <p>为企业进一步发展，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727 万元，在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购置特里科经编机、整经机、行车、拷边机、液压拖车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 2800 吨经编布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424-17-03-056002-00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六、纺织业”</p>					

中的“20、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依据《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等相关文件内容，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受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8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建设地点：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

建设内容：企业决定投资 3727 万元，在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购置特里科经编机、整经机、行车、拷边机、液压拖车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 2800 吨经编布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品产量
经编布	2800 吨

表 1-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品产量
经编布	11300 吨
加弹丝	8000 吨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3。

表 1-3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经编布的生产，购置特里科经编机、整经机、行车、拷边机、液压拖车等国产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通元镇自来水管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供电	利用现有 315KVA 变压器一台
环保工程	废水	利用现有生活污水隔油池及化粪池。
	废气	车间通风装置。
	固废	利用现有固废仓库
依托工程	供水	生产和生活所需自来水由海盐县通元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供电	海盐县通元镇供电管网负责解决

1.2.2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从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现有劳动定员 144 人。整经工段实行 24h 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织造工段实行 24h 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化纤丝	t/a	2856
2	电	万 kwh/a	230

1.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TM3 高速经编机	TM3 186"E32	12 台
2	HKS3-M 特里科经编机	HKS3-M 218" E32	4 台
3	HKS3-M 特里科经编机	HKS3-M 218" E28	2 台
4	整经机	CH21/42CNC	7 台

5	铝盘头	30" *21" *300	300 只
6	铝盘头	34.5" *480" *235	600 只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	1 套
8	自动卷布机	/	18 台

1.2.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区域，利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实施位于厂区经编车间和整经车间。

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3.1 现有企业概况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是一家从事高档经编布面料生产销售的企业，厂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603 平方米，建有 3 个生产车间以及办公、食堂、传达室等辅助用房。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经编布 8500 吨，加弹丝 8000 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现有项目继续生产。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见表 1-7。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8。

表 1-7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及时间	备注
新建项目	年产高档化纤经编布 1200 吨	盐环经发[2003]72 号 2003.11.27	[2005]40 号 2005.4.26	正常运行
增资扩建整经项目	年产经编面料 1000 吨	盐环经发[2008]072 号 2008.4.29	[2010]99 号 2010.8.11	正常运行
年产 8000 吨加弹丝生产技改项目	年产 8000 吨加弹丝	盐环建[2010]211 号 2010.12.21	[2011]169 号 2011.11.16	正常运行
年产 2000 吨涤纶弹力丝技改项目	年产 2000 吨涤纶弹力丝	盐环建[2012]87 号 2012.6.4	/	不再实施
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	年产 2500 吨经编布	盐环零地技备（2017）1 号 2017.1.24	盐环零地技竣备（2017）4 号 2017.8.8	正常运行

表 1-8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品产量	现有实际产品产量
经编布	8500 吨*	8500 吨
加弹丝	8000 吨	8000 吨

*注：2010 年委托编制的《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加弹丝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现有项目高档经编面料进行了产能核定，核定量为 6000 吨/年，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通过验收。

1.3.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9。

表 1-9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年用量
1	化纤丝	吨/年	8850	8850
2	POY 原丝	吨/年	8400	8400
3	硅油	吨/年	10	10
4	水	吨/年	2310	2310
5	电	万度/年	1446.7	1230

1.3.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1-10。

表 1-10 企业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1	经编机	台	24	24
2	整经机	台	15	15
3	盘头	台	1680	1680
4	高速加弹机	套	12	12
5	空压机	条	3	3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2	2
7	变压器	台	1	1

1.3.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实际经编面料生产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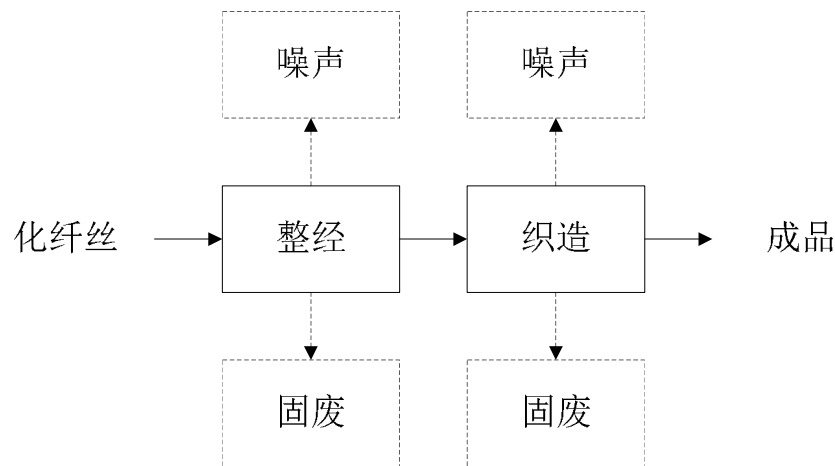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经编面料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化纤丝按照工艺要求，在相同张力下，平行、等速、整齐的卷绕在经轴上，供经编机使用，整经完成后送入经编机进行织造成成品。

企业现有实际加弹丝生产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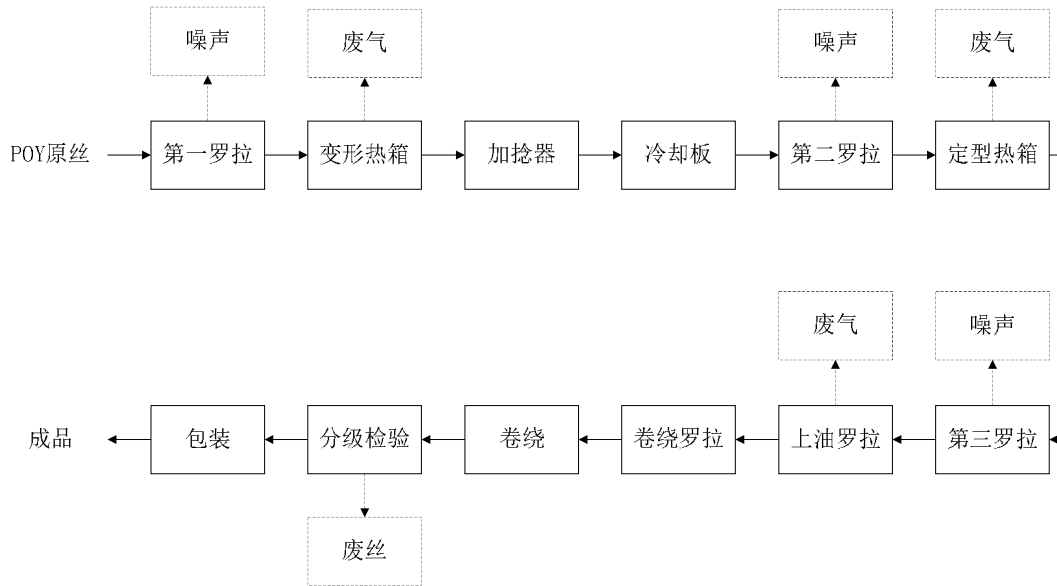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加弹丝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第一罗拉：喂丝罗拉，实现丝条的传输作用；

变形热箱：第一加热器，采用接触式加热，其作用使加热丝条呈塑化状态，降低拉伸变形应力，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

加捻器：产生机械扭曲应力，以便变形加工，是加弹机的核心；

冷却板：对丝条在加捻后卷曲结构的固定，采用风冷冷却；

第二罗拉：中间罗拉，实现丝条的传输作用；

变形热箱：第二加热器，采用接触式加热，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丝线的尺寸稳定性，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

第三罗拉：进行相对松弛状态的定型，消除大部分变形中的内应力；

上油罗拉：给丝条增加适当的油剂，提高丝条的集束性、平滑性、抗静电性；

卷绕罗拉：对丝条进行卷绕；

分级检验包装：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包装。

1.3.5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36	0	1836
		COD _{Cr}	0.5508	0.3305	0.2203
		SS	0.3672	0.3121	0.0551
		氨氮	0.0643	0.0183	0.046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0	0.11	
	食堂油烟废气	0.03	0.018	0.012	
固废	废丝、废布	850	850	0	
	原料废包装材料	1.9	1.9	0	
	废抹布	1	1	0	
	废油*	0.07	0.07	0	
	生活垃圾	43.2	43.2	0	

*注：非甲烷总烃量为企业未落实《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前的产生量，均无组织排放。废油为企业落实《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后的产生量及削减量。

1.4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审批量	折算后污染物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836
	COD*	0.2203
	氨氮*	0.0460
	总氮*	/
废气	VOCs*	0.0396

*注：COD、氨氮、总氮折算后污染物总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折算。VOCs 为《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落实后的排放量。

1.5 现有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情况及达标排放情况

1.5.1 废水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最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纳管污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海。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报告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嘉中检(2017 年)验字 052 号）。详见表 1-13。

表 1-13 废水达标情况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入网口	pH 值	7.58	7.63	7.51	7.5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3	54	57	500	达标
	悬浮物	21.0	19.0	17.0	22.0	400	达标
	氨氮	0.148	0.152	0.168	0.160	35	达标
	总磷	0.636	0.628	0.575	0.648	8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由上表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1.5.2 废气

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但企业暂未进行整改，企业现状加弹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在本次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并完成整改要求。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未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1.5.3 噪声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现状主要噪声源均设在车间内，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振减振措施，通过建筑物隔声来降低厂界处噪声值。

(2)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为了解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监测报告编号：嘉中检(2017 年)验字 052 号），详见表 1-14。

表 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2017.6.8）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8.2	48.8	60	50
厂界南侧	63.3	53.3	70	55
厂界西侧	59.1	48.9	60	50
厂界北侧	58.2	47.6	60	50

注：噪声单位为 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

1.5.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废丝、废布和原料废包装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实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大于环评审批量。

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80%。但企业暂未进行整改，要求企业在本次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并完成整改要求。

同时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会产生废油，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分析，废油产生量约 0.07t/a，要求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暂未设置危废仓库，要求企业在本次技改项目中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环境概况
东侧	海盐双和五金电子有限公司、鹏鑫玻璃厂、加油站及商业办公楼，再往东为南王公路，隔路为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海盐恒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及农户，农户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120m
南侧	东西大道，再往南为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及农户，农户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230m
西侧	农田，再往西为里洪塘
北侧	空地，西北侧为永铭服饰厂，再往北为农户，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51m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质、地貌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海盐县处于钱塘后型复式向北东倾斜部位，大地表面为厚度较大的第四纪覆盖层，厚度达 70m，基底构造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北东及北北东断裂带及其间分布的中生代隆起拗陷组成。从地貌状况看，武原镇和海盐开发区均属滨海平原，地势从东边海塘向西渐低，地面坦荡，田连阡陌，塘外有大片滩涂。

海盐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常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根据海盐气象站近十年及 2012 年的

统计地面常规气象资料统计，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6°C
最热月平均气温（7月）	33.6°C
最冷月平均气温（1月）	1.9°C
多年平均气压	1016.41hpa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年平均降水量	675.4mm
最多月平均降水量（3月）	113.9mm
最少月平均降水量（9月）	7.7mm
年平均蒸发量	1370.0mm
年日照时数	1808.8 小时
年主导风向	ESE
年静风频率	5.25%
年平均风速	2.6m/s

2.1.4 水文特征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盐嘉塘河、白杨河、里洪塘等。县河港总长度为 1860.7km，平均河道为 3.711km/km²，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有 100m 左右。河水流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历史最高水位(吴淞高程)4.88m(1963 年)，最低水位 1.53m(1967 年)，平均水位 2.74m，年平均径流量 2.03 亿 m³。河流水源有二，一是海宁等地的客水，由西或西南入境，汇入盐嘉塘，或流入白杨河排入钱塘江；二是本地降雨的地表径流和地下水，当本县河道水位高时，向北流入黄浦江入海，水位低时北部客水反流入境。近年开通太湖通道泄洪道（南排工程），西部客水入境大大增加。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

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km，湾口宽 100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km，水域面积约 5000km²。上海市南汇咀至宁波市镇海断面，习称湾口，水面宽约 100km，湾口外有星罗棋布的舟山群岛。自湾口向上 90km 处为海盐县澈浦至余姚市西三闸断面，习称湾顶，水面宽约 20km。湾顶以上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属河口湾。长江每年携带 4.86 亿 m³ 泥沙入海，约 50% 沉积在长江口附近，其中 30% 沿岸南下，对杭州湾影响极大。

杭州湾由于各区动力因素的差异形成了深槽、深潭、边滩和水下浅滩等不同的水下地貌单元。杭州湾北岸金山以西水域沿岸依次发育金山、全公亭、海盐深槽以及乍浦、秦山深潭。这些傍岸的深槽、深潭统称为杭州湾北岸深槽，至澈浦附近全长 65km。

杭州湾湾口至乍浦，海底地形平坦，平均水深 8~10m；乍浦以西，底床以 $0.1 \times 10^{-3} \sim 0.2 \times 10^{-3}$ 的坡度向钱塘江上游抬升，至仓前附近高程约 4m。杭州湾北岸深槽总长度约 60km，其水深一般为 10~15m，局部地段有 20~40m 深。杭州湾水体含沙量以细颗粒悬移质为主，中值粒径在 0.004~0.016mm 之间，平均含沙量 0.5~3.0kg/m³。澈浦附近、庵东附近和南汇咀滩在前沿为高含沙量区；低含沙量区分别位于乍浦至金山一带北岸水域和镇海附近海域。

杭州湾为举世闻名的强潮海湾，涨落潮主轴线一致，涨潮最大流速流向，落潮最大流速流向和涨潮平静流速流向基本平行于等深线，但落潮平均流速流向与等深线有一定夹角。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2.2.1 海盐县概况

海盐位于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利。全县陆地面积 534.73km²，海湾面积 537.90km²，人口近 37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海盐历史悠久，置县于秦，因“海滨广斥，盐田相望”而得名。改革开放以来，海盐经济迅速发展，曾连续两次被评为中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并跨入浙江省首批小康县行列。工业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丝绸、纺织、造纸、电子、机械、食品、化工、化纤、建材等多种行业。

2.2.2 通元镇概况

通元镇位于浙江省海盐县西南部，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日益显现。与杭州相距仅64 公里，与上海、苏州、宁波均距90 公里左右。沪杭快速通道东西贯穿全境，300吨级的六平申水上航道纵穿全镇南北两端，紧临杭浦高速公路出口，水陆交通十分便捷。围绕把区位优势转化为招商优势，通元镇近年来不断加大城镇规划和建设的力度，建设中以规划为龙头，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镇管理，大力培育第三产业，积极致力于建设市级中心镇，使城镇面貌明显改观。

目前，全镇农业以粮油、蚕茧、畜牧业等传统农业为主，其中家禽、湖羊养殖已初具规模，成为地方特色。全镇形成了以纺织、服装、灯泡、电器电缆、休闲家具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

2.2.3 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篇章

(1)规划区发展定位

规划工业功能区发展定位为：以电子设备与纺织、通用设备与电器机械、电子设备与机械制造为主的新兴工业功能区。

(2)总体布局

规划采用“十”字型的主干道路骨架，形成“一带，二轴，四片区”的空间结构，打造由东南向西北层层跌落的空间序列。

一带：主要指以里洪塘绿化带景观带。

里洪塘绿化带：以贯穿南北的里洪塘为主绿化带，结合周围的各支流河道，形成防护绿带，构成穿越全区的绿带，担负规划区内的生态环境的维持、培育的重任，也是反应规划区生态特征的主要景观带。

二轴：以海盐大道、01 省道主干道为轴，将整个规划区有机地由西向东、由南至北串联在一起。是区内发展的主要脉络，是空间跌落的分界线，是物流的主要运输通道。

四片区：通过“一带、二轴”将规划区划分为四个片区，分别是：A 片区、B 片区、C 片区、D 片区。

A 片区：现状为里洪塘东，01 省道南地块，集镇区北片区。规划一类工业，在

提升原有产业的基础上，以发展电子设备与纺织产业为主。

B 片区：现状为 01 省道北，海盐大道东侧片区。规划二类工业，以通用设备与电器机械产业为主。

C 片区：现状为 01 省道北，海盐大道东侧片区。规划二类工业，以电子设备与机械制造产业为主。

D 片区：现状为石泉集镇区块，在石泉集镇区的东西两侧，01 省道南北两侧。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为主。D 片区作为工业功能区功能配套组合区块，保留原有工业用地，原则上不再扩大其范围。

(3)环境规划指标

①工业功能区内空气质量总体水平优于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②地面水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GHZB 1-1999) III类地面水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国家地下水 II 类标准，工业污染水处理率达 100%。

生活污水处理率>80%，工业废水处理率 100%。

③大气环境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烟尘处理率达 100%。

④声学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居住、文教、商住区，昼间 50-60 分贝，夜间 45-50 分贝。工业区及交通主干线，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

⑤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近期达到 80%，远期达到 99%。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 100%。

(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经编布生产，属于工业类项目中的纺织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四片区中的 A 片区，该区域以电子设备与纺织产业为主。因此，本项目符合划环境影响篇章中的相关要求。

2.2.4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通元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5），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

通元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5）具体如下：

（1）基本特征

面积为 3.93 平方公里；东至经五路-规划道路，南至仲字桥港-庆丰泾，西至黄湾线-外环线-李洪线，北至与于城镇镇界；该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集聚度均较高；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较高。

（2）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3）管控措施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5.禁止畜禽养殖；

6.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7.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8.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9.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4) 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5) 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和区域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2-2。

表 2-2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境功能区控制要素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进行经编布生产，无重点污染物排放。	是
2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为经编布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是
3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为经编布生产，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是
4	禁止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海）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	本项目不新建入河（湖、海）排污口，本项目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是
5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暂不属于重点企业，要求企业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是
7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企业所在地属于工业区，距最近农户约为51m，本项目经编布生产建议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是
8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地面硬化，做好相关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是
9	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和水域占用。	是
10	负面清单：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选址位于工业区，符合功能区管控措施。	是

根据表 2-4 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进行经编布生产项目，属于“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通元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5）相关要求。

2.2.5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港村。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分两期建设，包括污水输送系统、污水处理厂和排放系统。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总规模为 60 万 m^3/d ，总占地面积约 43.3 公顷，目前污水处理已基本达到设计规模。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2.5 公顷，服务区域涉及嘉兴市区和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连接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服务区域面积达到 200 多 km^2 ，主体工程包括 93km 管线，13 座泵站和一座 30 万 m^3/d 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及排海、监控设施等。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输送、处理、外排污水 30 万 m^3/d ，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建于一期工程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8 公顷，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 m^3/d ，二期工程主要服务区域面积为 1860 km^2 ，具体包括嘉兴市区（包括现中心城区、南湖区、秀洲区和经济开发区）及所辖嘉善县南部（不包括嘉善北部排污区）、平湖市西部（不包括平湖东部排污区）、海盐县和滨海新城（即现嘉兴港区）西部等地区。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015 年开始进行提标改造，计划于 2018 年完成提标改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1991 万元，用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工程设计规模为 60 万 m^3/d ，建设内容主要为调整或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见表 2-3。

表 2-3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表

项目名称	环评编制	环评审批	“三同时”验收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1999年6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报告书	1999年8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 环函[1999]296号	2006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验收监测，2006年10月进行了现场验收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007年4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报告书	2007年7月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建[2007]59号	2010年3月第一阶段进行试运行 2010年6月嘉兴市环保局进行了阶段性监测和验收
			2012年2月第二阶段进行试运行 2012年9月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补充说明	委托杭州环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补充分析说明	/	2013年浙江省环境保护厅进行验收（浙环竣验[2013]2号）

污水处理工艺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污泥处理流程图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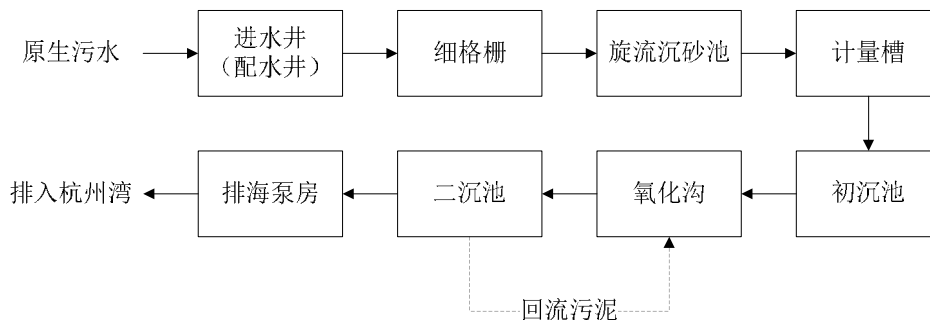


图 2-1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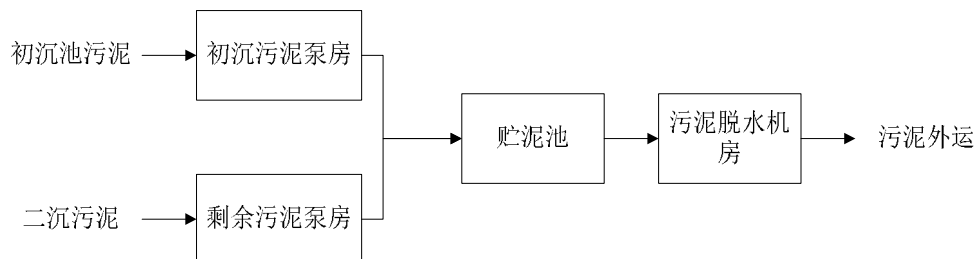


图 2-2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污泥处理流程图见图 2-3 和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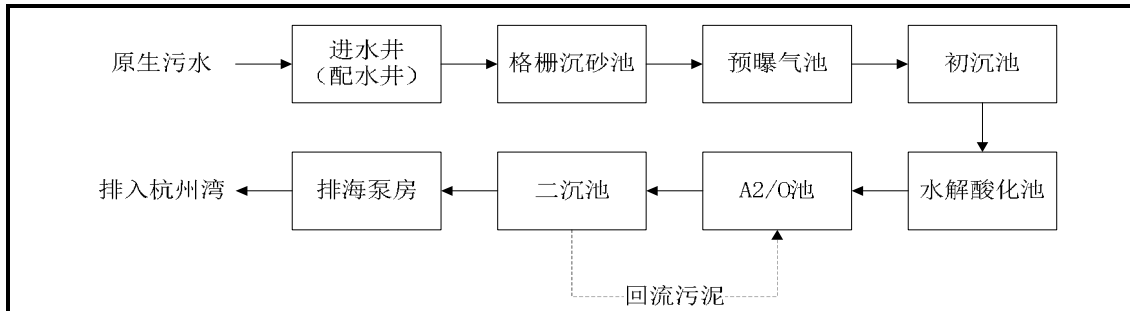


图 2-3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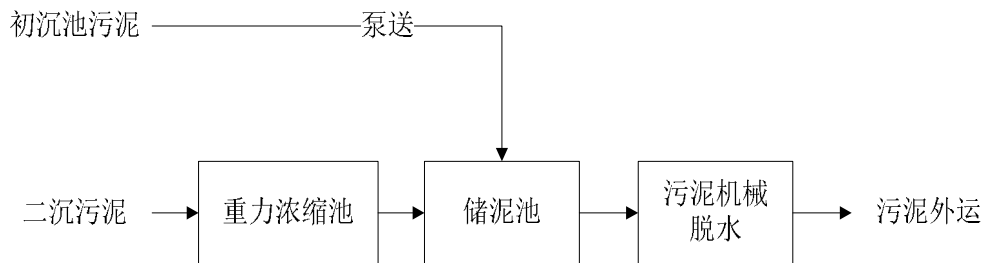


图 2-4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图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进行提标改造工程，以实现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基本完成。提标改造主要内容：

对一期工程现有设施进行缩量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后一期工程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初沉池；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分为 3 部分，包括 11 万 m³/d 的 MBR 工艺、15 万 m³/d 的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4 万 m³/d 的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序；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板框脱水机；

MBR 处理设施：预处理采用膜格栅+初沉池；主处理采用 MBR 工艺，包括生反池+膜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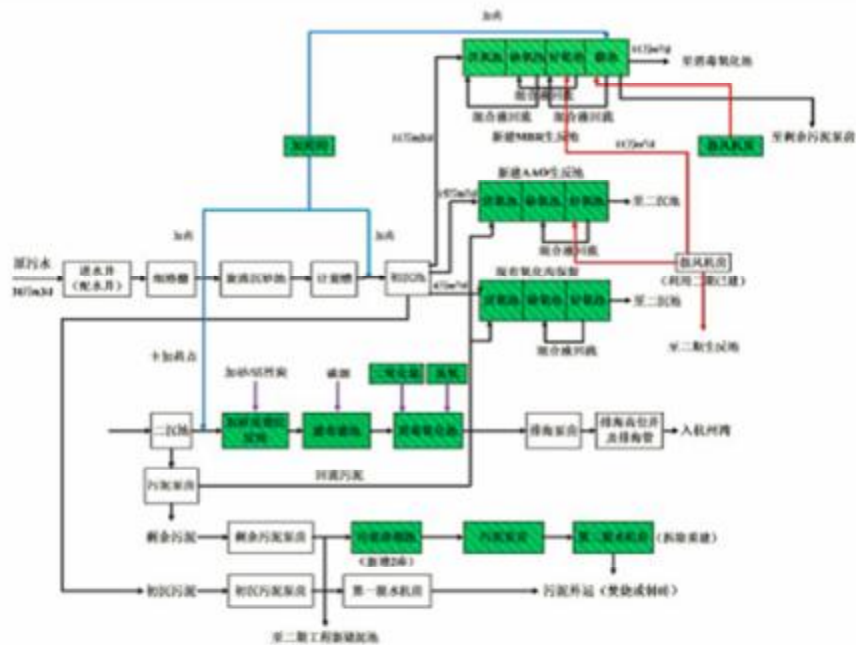


图 2-5 嘉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对二期工程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提标改造后二期工程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A²/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序；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离心脱水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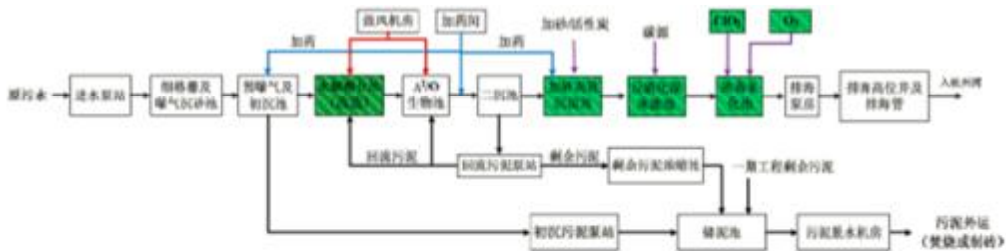


图 2-6 嘉兴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本环评收集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出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2-3。从监测结果看，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

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正常。

表 2-3 2019 年 1 月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2019.1.1	7.313	33.660	0.381	10.163	0.256
2019.1.2	7.305	30.936	0.184	10.084	0.218
2019.1.3	7.316	32.201	0.295	8.403	0.033
2019.1.4	7.249	33.238	0.132	7.098	0.033
2019.1.5	7.244	34.695	0.624	8.874	0.037
2019.1.6	7.250	31.099	0.827	7.822	0.037
2019.1.7	7.290	31.303	0.140	6.604	0.062
2019.1.8	7.328	35.948	0.183	5.712	0.035
2019.1.9	7.374	38.908	0.481	7.333	0.038
2019.1.10	7.365	38.318	0.174	7.645	0.038
标准值	6~9	50	5	15	0.5

(2)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范围为海盐县区域，主要由五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一级工程、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二级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海盐县南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海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入网污水经网管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街道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传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 6 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2.6 周围污染源调查

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对项目的影响情况，本环评对项目拟建地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染源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主要污染因子
1	海盐双和电子有限公司	E	紧靠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2	中石化加油站	E	紧靠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3	海盐和润机电有限公司	E	约 11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4	海盐恒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E	约 11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5	海盐县宏诚制衣有限公司	SE	约 160m	废水、固废、噪声
6	海盐华美达制衣有限公司	SE	约 210m	废水、固废、噪声
7	海盐宏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SE	约 26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8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S	约 11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9	海盐县通元镇“两创中心”	NE	约 280m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
10	服装厂	N	紧靠	废水、固废、噪声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1。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海盐县将一如既往具体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全面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推进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五气共治”，打好治理大气攻坚战，切实加大治气治霾力度，全面落实六大专项实施方案，确保到 2020 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河道属于里洪塘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水功能区为里洪塘海盐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68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24FM220238000140），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企业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里洪塘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J19-07-1244）。

监测点位：共设 1 个监测断面，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

测点	监测点位置	位于本地块方位	位于本地块距离
1#	本项目西侧	W	约 320m

监测项目：pH、高锰酸盐指数、COD、DO、BOD₅、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

监测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

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5。

由表 4-5 可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溶解氧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主要超标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

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再加上河流属平原河网水系，河流流动性较差，环境自净能力较弱。当该区域农村管网建设完成后，污水将纳入管网，将有利于区域水质情况的改善。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

(1)地下水水位监测

为了解区域地下水水位情况，企业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地下水水位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J19-07-1244）。根据报告，共监测地下水水位 6 处，深度在 1.1~1.3m 之间，详见下表 3-6。其中 1~3#水位监测点同时监测水质。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水质因子中除 2#点位的锰和 3#点位的耗氧量外，其他所有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部分水质受到污染，其他水质较好。因此要求企业进一步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防止产生污染情况。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周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HJ19-07-1244）。在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及周边敏感点各设一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一次，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 和 GB3096-2008 执行，监测结果详见表 3-9。

由监测结果可见，企业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创业路、北至联核路，周围为道路、企业、农田及居民，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的水体里洪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保护项目为所在地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4、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 范围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0 和表 3-11。坐标系采用 UTM 坐标系，本项目位于 51 分区。

表 3-10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通元农户	293240.40	3373154.49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E	约 120
通元农户	292895.94	3372937.08	约 1000 人			S	约 230
通元用户	292910.85	3373394.69	约 500 人			N	约 51
通元新农村	292956.28	3372814.57	约 3000 人			S	约 320
通元农户	293203.97	3373636.14	约 500 人			NE	约 325
通元中心幼儿园	292785.21	3372843.46	约 200 人			SW	约 340

表 3-11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1	里洪塘及其支流	W	约 300	河宽约 50m	GB3838-2002 III类功能区
声环境	1	通元农户	E	约 120	约 100 人	GB3096-2008 2 类
	2	通元农户	N	约 51	约 500 人	
地下水环境	1	厂区及附近地下水	-	-	/	GB/T14848-2017 III类功能区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土壤、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厂区四周为居民和工业企业



图 3-1 保护目标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企业附近地表水体为里洪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水功能区为里洪塘海盐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6803012），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编号：330424FM220238000140），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以外均为 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1	pH 值（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6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5	溶解氧	≥5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以 P 计）	≤0.2
8	石油类	≤0.05

2、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参照地表水使用功能进行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 单位：除 pH 值外，mg/L

序号	项目	III 类标准值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1	pH 值	6.5~8.5
2	氨氮（以 N 计）	≤0.50
3	铁	≤0.3
4	氯化物	≤250
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
6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	≤3.0
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9	硫酸盐	≤250
毒理学指标		
10	硝酸盐（以 N 计）	≤20

11	汞	≤0.001
12	氟化物	≤1.0
13	铬（六价）	≤0.05
14	铅	≤0.01

2、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浙政办发[2012]35号文，评价区内常规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采用标准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氮氧化物（NO _x ）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0	
	1 小时平均	0.25	

3、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3 类声功能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20m±5m 内的区域声环境属 4a 类。本项目距离南侧东西大道小于 20m，因此南侧东西大道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项目厂界东、西、北侧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中相关标准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环境噪声标准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钱塘江。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和表 4-5。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 物 名 称	三 级 标 准
化学需氧量（COD）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以 N 计）	35*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注：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mg/L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	5	
悬浮物(SS)	1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工艺废气产生。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后，加弹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要求。见表 4-7 至表 4-8。

表 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4-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4），详见表 4-9。

表 4-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环境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目前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总量控制的法律法规性文件主要有以下几个：

(1)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海盐县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要求。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

(3)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规定：“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所在海盐县为“十二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据上述分析，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

总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4-10。

表 4-10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VOCs	0.0396	0	0	0.0396	0	/	0.0396
废水	废水量	1836	0	0	1836	0	/	1836
	COD	0.092	0	0	0.092	0	/	0.092
	氨氮	0.009	0	0	0.009	0	/	0.009
	总氮	0.028	0	0	0.028	0	/	0.028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建设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仅进行简单的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项目设备安装较简单，安装期较短、且声源不强，噪声影响也为短时的、且为环境所能承受，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严禁夜间作业，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不进行分析。

5.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5.2.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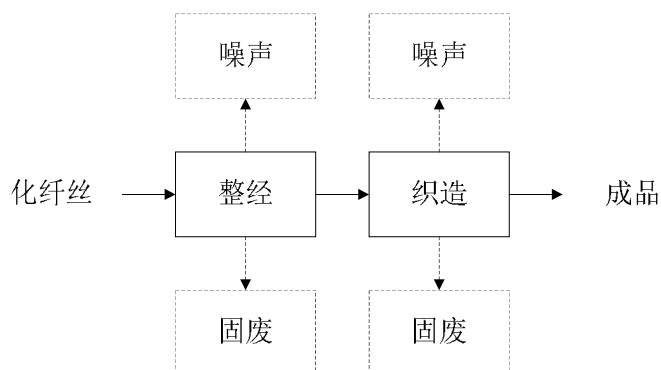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经编面料生产工艺及排污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化纤丝按照工艺要求，在相同张力下，平行、等速、整齐的卷绕在经轴上，供经编机使用，整经完成后送入经编机进行织造成成品。

5.2.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2)废水：本项目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经编机、整经机、自动卷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5.3 项目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产生。

5.3.2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纺织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5.3.3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经编机、整经机、自动卷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原辅料、产品搬运等人员活动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 之间。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室内，通过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主要设备及车间工段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特性	源强 (dB (A))	备注
经编机	连续	85~90	距离设备 1m 处
整经机	连续	80~85	距离设备 1m 处
自动卷布机	连续	70~85	距离设备 1m 处
运输、搬运噪声	间歇	75~80	/

5.3.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员工由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边角料：本项目整经、织造过程中会产生废丝、废布等边角料，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56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化纤丝原料包装时为箱装，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箱，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2。

表 5-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废丝、废布等	是	4.2-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纸板等	是	4.1-h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见表 5-3。

表 5-3 危险废物属性鉴别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否	/

(4)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废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4。

表 5-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否	/	56t/a	外卖综合利用	是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否	/	1t/a		是

5.4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56	56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5.5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比较汇总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内容		类型	现有项目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36	0	0	1836	0
		COD	0.092	0	0	0.092	0
		氨氮	0.009	0	0	0.009	0
		总氮	0.028	0	0	0.028	0
废气	生产	VOCs	0.0396	0	0	0.0396	0
	食堂	油烟废气	0.012	0	0	0.012	0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850) 0	0	(56) 0	(906) 0	0
		废包装材料	(1.9) 0	0	(1) 0	(2.9) 0	0
		含油废抹布	(1) 0	0	0	(1) 0	0
		废油	(0.07) 0	0	0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3.2) 0	0	0	(43.2) 0	0

() 内为固废产生量

5.6 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汇总。

5.6.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7。

表 5-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车间	经编机	经编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85~90	7200
	整经机	整经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80~85	7200
	自动卷布机	自动卷布机	频发	类比法	70~85	减震隔声	/	类比法	70~85	7200

5.6.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5-8。

表 5-8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噪声源强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6	外卖综合利用	56	废品回收公司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56t/a	0t/a
		废包装材料	1t/a	0t/a
噪声	设备	噪声	70~9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周围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只需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和其他施工，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只要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7.2.1.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836t/a(6.12t/d)。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海域。

7.2.1.2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实施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具备纳管条件，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污水入网证明可知，企业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7.2.1.3 废水排环境可行性分析

从水量上看，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30万吨/日。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6.12t/d，废水量约占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0.002%。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企业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企业污水具备纳管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对周围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7.2.1.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全厂）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实例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P、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WS1	厂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外排	WS-0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4。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120.843483	30.473263	0.18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 小时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pH	6~9
2									COD	50
3									NH ₃ -N	5
4									BOD ₅	10
5									TP	0.5
5									总氮	15

表 7-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对顶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6~9
2		COD		500
3		NH ₃ -N		35
4		BOD ₅		300
5		TP		8

6	总氮	70
---	----	----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全厂）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全排放量/(t/a)
1	WS-0001	COD	50	0.00031	0.092
2		氨氮	5	0.00003	0.009
3		总氮	15	0.00009	0.028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92
		氨氮			0.009
		总氮			0.028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全厂）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 目标	应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调查 (不 开 展)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 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 开发利用状 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 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 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 位个数 () 个
现状 评价 (不 开 展)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 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 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 区 ；	
影响 预测 (不 开 展)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 和水环境影 响减缓措施 有效性评价 (不开展)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 评价 (不开展)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 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 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 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 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92)	(50)
(NH ₃ -N)		(0.009)	(5)	
(总氮)		(0.028)	(15)	

	替代源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NH ₃ -N、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因此不进行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T18080.1-2012）中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危险废物储存区、化学品储存区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物。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

①如果产生的污水排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含水层，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项目废水采用 UPVC 管道输送污水，防止地下渗透。因此不会对地表径流造成影响，继而也不会因补给地下水造成影响。

②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线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经过地面、

废水处理构筑物长期下渗进入含水层。企业利用现有工业厂房，根据设计方案已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废水收集管线、废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③固废暂存区、化学品储存区等产生渗滤液下渗引起地下水污染。本环评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固废暂存设施的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固体废物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化学品按照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危险固废暂存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存放地面必须硬化，并设有防雨设施；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储存。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线及处理设施采用防渗材料，收集管线做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但在事故工况下，如固废暂存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存在发生渗漏的可能，污水就会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对周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其取决于水文地质条件及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按照相关标准执行，采用垂直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方式进行地下水的防渗方式，因此只针对非正常情况下的地下水污染预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和污染区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1)地质水文条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水文条件，本报告收集了项目所在区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厂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03年11月），地质剖面如图7-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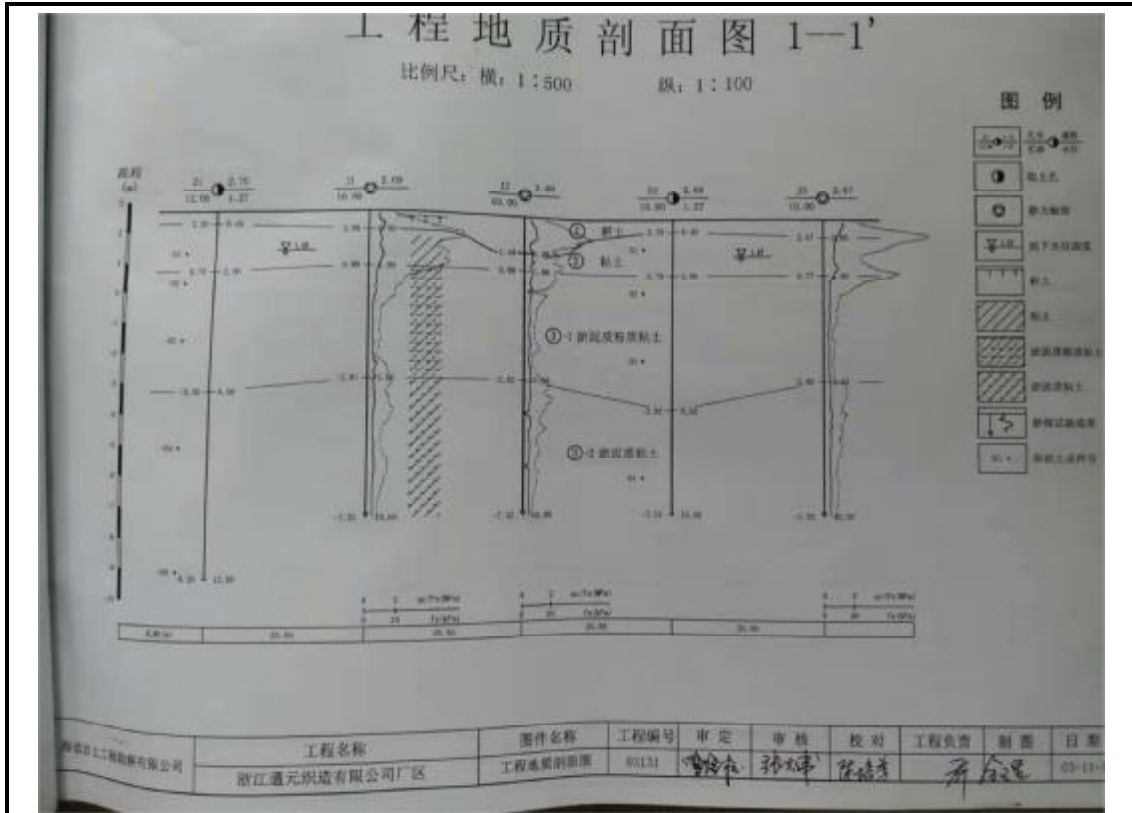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剖面图

根据钻孔勘探揭露，静探线型分析和手工钻孔资料，该场地在勘察深度 15.00 米范围内可分为 4 层，其中 3 层土分为两个亚层，为滨海~河口相沉积地层，各层土具体描述如：下：

第 1 层(1)耕植土：灰—黄灰色，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该层厚度 0.30~1.20 米，层底标高(黄海高程，下同)1.48~2.45 米。局部范围该层分布较厚，最深达 1.20 米。

第 2 层(2)粘土：灰黄色，软塑可塑，饱和，中偏高压缩性，见铁质氧化物斑纹含有机质。该层厚度 0.60~1.70 米，层底标高 0.64~1.10 米。

第 3 层分为两个亚层(3-1)淤泥质粉质粘土：灰，流塑，饱和，压缩性高。该层厚度 3.10~4.60 米，层底标高-3.81~-2.29 米。

(3-2)淤泥质粘土：灰，流塑，饱和，压缩性高，局部为淤泥。该层厚度 1.70~4.70 米，层底标高-7.65~-3.99 米。仅部分勘探孔钻穿该层。

第 4 层(4)粘土：灰黄褐色，可塑，饱和，压缩性中，见铁质氧化物斑纹，局部为粉土。该层未钻穿。仅在场子南部部分勘探孔揭露，该土层层顶起伏较大。

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埋深 1.06~1.33 米，黄海高程 1.43-1.69 米，水位受大气降水及地表径流影响显著，有一定幅度波动。

(2)影响分析

①预测模型

根据地下水环评导则，本项目采用一维定浓度解析法进行预测影响分析，预测工况为生活污水发生渗漏的情形。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工程分析结果，选择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导则中解析法（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因子以 COD 和氨氮为主，因此本次选取 COD 和氨氮为预测因子。

A、预测模式

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距注入点的距离，m；

t—时间，d；

C(x, t)—t 时刻点 x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C₀—注入的示踪剂浓度，g/L；COD 和氨氮浓度分别为 350mg/L 和 35mg/L；

u—水流速度，m/d；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erfc()—余误差函数；

K—饱水带渗透系数，潜水主要赋存在粉质粘土和粉土中，保守取 0.05m/d；

I—饱水带水力梯度，根据水位数据计算，约 6.4×10⁻⁴；

n_e—有效孔隙度，约 0.08。

根据工程经验及室内土工试验，取渗透系数 K 保守约 0.05m/d。n_e 取值 0.08，u=

$KI/n_e \approx 0.0004\text{m/d}$ ，根据当地水文地质情况及研究区范围推算，纵向弥散系数 $D_L \approx 0.1\text{m}^2/\text{d}$ 。

B、预测结果

生活污水发生泄漏后地下水污染情况预测结果见图 7-2、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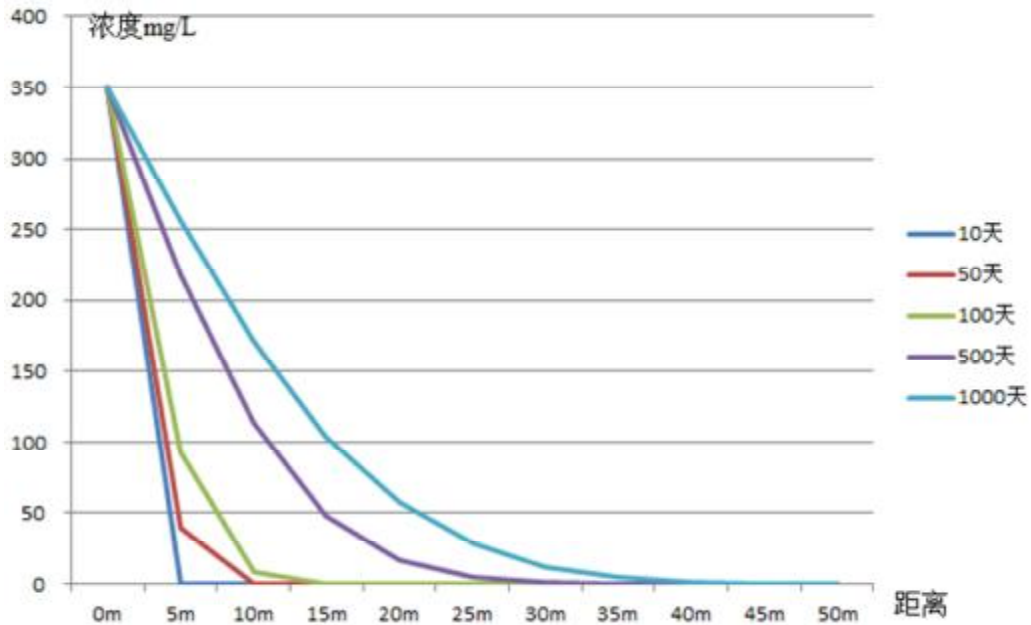


图 7-2 生活污水泄露后地下水中 COD 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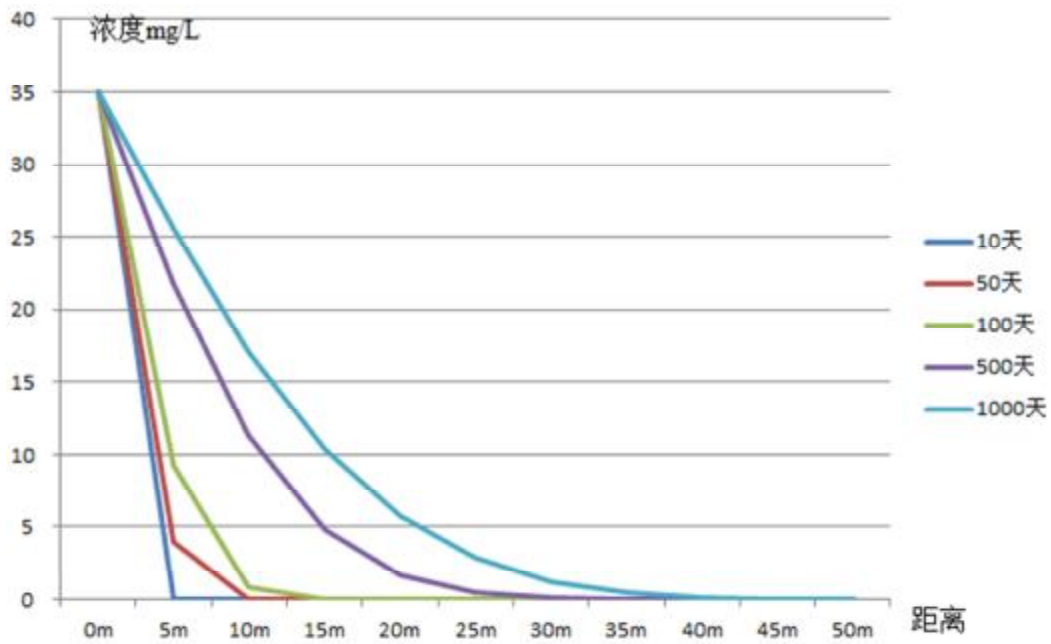


图 7-2 生活污水泄露后地下水中氨氮污染情况

(3)结论

a、地下水的补给和排泄分别以降水入渗补给和潜水蒸发等垂向运动为主，径流速度较小；地下水流场对污染物的迁移化及分布有微弱影响，随着时间推移这种影响逐步放大。

B、在一定时间内，污染物浓度随着距离增加而逐渐减少，但随着渗漏时间的推移，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浓度将逐步放大。

C、从影响面积上看，废水渗漏的影响范围及潜在影响范围不大；从溶解相中污染物随着时间推移，COD、氨氮浓度会有一定升高。

因此，建设单位根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必须切实落实好防渗工作，加强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对污水管线、固废暂存区、化学品储存区采用高效防渗材料，排水管道采用UPVC耐蚀、抗承载管道，杜绝一切跑冒滴漏现象，并加强日常管理，杜绝防渗措施发生渗漏事故，减轻对地下水可能的不利影响。

综合来看，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经编布生产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经编机、整经机、自动卷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该设备正常工作时，其噪声源强为70~90dB(A)，本环评需对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进行预测：

为了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7.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 (2) 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A)$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

然后按公式 (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i} = L_{p_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多声源同时存在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为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昼间厂界噪声不会超标，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厂区内中间部分，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多次围墙隔音，可减少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⑥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和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本项目建成后，预测厂界昼夜噪声的影响，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7-7，预测结果见表 7-8 和表 7-9。

表 7-7 噪声预测参数表

噪声源	声级 (dB (A))	防护措施
生产车间	96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

表 7-8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61	61.6	52.8	61.71	53.56	65	55	是	是
南厂界	30.34	62.6	53.7	62.60	53.72	70	55	是	是
西厂界	24.41	59.4	50.9	59.40	50.91	65	55	是	是
北厂界	50.73	57.1	50.6	58.00	53.68	65	55	是	是

表 7-9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影响贡献值	昼间环境本底值	昼间噪声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环境本底值	夜间噪声预测值	夜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北侧约120m居民点	24.2	52.8	52.81	60	47.0	47.02	50	是
厂界东侧约51m居民点	16.2	52.2	52.20	60	45.9	45.90	50	是

根据表 7-14 和表 7-15 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叠加本底值后, 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仍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2.5 固废影响分析

7.2.5.1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 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 设置标志, 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企业暂未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远离了厂区内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全厂危险固废为废油(HW08: 900-249-08), 产生量为 0.07t/a;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HW49: 900-041-49), 产生量为 0.1t/a。拟建危废仓库可满足项目危废暂

存需求。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10 所示。

表 7-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高度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角	10m ²	约 2m	专用包装物	10t	1 年
2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7.2.4.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两方面，一是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二是危废外运过程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距离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较近。本环评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而对于危废外运过程的环境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2)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3)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7.2.4.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主要为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以及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固体 废物	车间 厂区	边角料	外卖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包装材料		
噪声	车间	噪声	加强隔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8.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控制手段,不但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企业须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企业应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评价体系,确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实施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着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建议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加强企业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是环保部门的责任,储运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2)引进先进工艺及设备

选择低能耗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以先进、高效、实用、节能、可靠、安全为原则,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把产污量减少到最低。

(3)做好雨污分流。

(4)废物的综合利用,边角料经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保障了废物的综合利用,同时减轻了环境污染。

(5)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力求做到清洁生产。

8.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8.2.1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要求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唯一的标准雨水和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设置图形标志。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8.2.2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80%。要求企业尽快落实相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8.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经编机、整经机、自动卷布机等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该设备正常工作时,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A)。为确保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其四周设防震沟,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本项目设备大部分设置在厂区内中部,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经多次围墙隔音,

可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⑥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南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2.5 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固废处置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1) 废油、含有抹布及劳保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放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项目危废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处置，拟每12个月外运1次。

(2) 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

(2) 暂存

企业已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①危险废物堆放及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A. 为防泄漏，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分区堆放于危废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鉴于项目危废仓库空间建议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 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C. 危废仓库地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②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说 明

-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8-1。

表 8-1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角	10m ²	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占地面积 10m ² ，层高 2m，容积 20m ³ ，最大贮存能力远大于 1.07t	1 年
2		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	HW49	900-041-49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内运输：本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便于厂区内转运，要求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2) 危废外运过程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②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对每次固体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并向环保部门申报。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论证

(1) 厂内危废收集、贮存措施论证

危废在出厂前分类收集到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用叉车等厂内运输工具运至危废库暂存。企业拟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层高 2 米，总容积为 20 立方米，最大贮存能力 10 吨，可满足企业危废暂存需求。

危废库为厂房结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有通风设施；危废库所在地地质结构较稳定，且所在地为平地，不受洪水、滑坡、泥石流的影响；厂区危废库远离厂区内外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危废库拟采取人工防渗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盛装危废的桶等包装上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厂内收集、暂存措施符合 GB1857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的危废的厂内收集、贮存措施是可行的。

(2) 其他固废的处置措施论证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定期清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满足环保要求，措施可行。

8.3 环境监测计划

8.3.1 监测机构

根据本项目特点，委托已经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运营期的监测计划。受委托机构同时承担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环境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一方面可发挥现有环境监测单位专业人员齐备、监测设备完善的优势；另一方面，本项目管理机构可节省监测设备投资和人员开支。

8.3.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衡量环境管理成果的一把尺子，也是环保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除

竣工验收监测外，企业还应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定期对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进行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方面：竣工验收监测和运营期的常规监测计划。

(1)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建成营运后，应及时和环保主管部门、监测单位联系，要求对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在监测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监测合格后，根据相关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2)运营期的常规监测

运营期监测包括对项目的常规检测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工业》（HJ 947—2018）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取得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厂区内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建议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8-1。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监测计划应根据对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要求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表 8-1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明细表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总氮、SS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总氮、SS	每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排气筒监测进出口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监测一次，正常生产工况

8.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67%。具体环保投资详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利用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卫生设施、污水管网	/
固废处置	签订危废协议；完善危废仓库；环卫部门清运	5
噪声处理	隔声墙、隔声门窗	5
废气处理	15 米高排气筒、静电油烟净化器、车间强制通风设施	15
合计	/	25

九、环保政策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通元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5），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主要进行经编布生产项目，属于“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海盐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5）相关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弹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南侧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通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场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9.1.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三废”得到有效处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使用要求；主要从事经编布生产，符合区内产业定位要求。根据不动产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和通元镇相关规划。

9.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经编布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及《海盐县制造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中的淘汰、限制类；不属于《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 年本）》中的相关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所列项目，同时根据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424-17-03-056002-000），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原则。

9.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通元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5），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本项目不在“浙北水网平原其他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

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海盐县空气质量情况如下：2018年，海盐县城市空气质量首次达标，成为嘉兴市唯一一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地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氮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分别为100%、99.7%、100%。目前，细颗粒物（PM_{2.5}）已成为我县空气污染的重要因子。2018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2μg/m³，达到国家控制质量二级标准。全年有250天日均浓度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占68.7%，98天符合国家二级标准，占26.9%，16天劣于国家二级标准，占4.4%，全年日均浓度达标率为95.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61μg/m³，比2017年下降6.2%。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溶解氧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地下水水质因子中除2#点位的锰和3#点位的耗氧量外，其他所有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企业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污水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排放量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纳污及排污容量内，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相关环评及验收文件中中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的结论可知，本项目的实施对杭州湾水质影响不大。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水、电，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能源使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进行经编布生产项目，属于“C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经对照《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附件二“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海盐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5）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727 万元，在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购置特里科经编机、整经机、行车、拷边机、液压拖车等错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 2800 吨经编布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0424-17-03-056002-000）。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溶解氧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主要超标原因可能是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污染，再加上河流属平原河网水系，河流流动性较差，环境自净能力较弱。当该区域农村管网建设完成后，污水将纳入管网，将有利于区域水质情况的改善。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预计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水质因子中除 2#点位的锰和 3#点位的耗氧量外，其他所有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地下水部分水质受到污染，其他水质较好。因此要求企业进一步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防止产生污染情况。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 4 月 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18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相关数据，因此，海盐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10.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除噪声外均为 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56	56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量比较汇总见表 10-2。

表 10-2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t/a)

内容		类型	现有项目 审批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836	0	0	1836	0
		COD	0.092	0	0	0.092	0
		氨氮	0.009	0	0	0.009	0
		总氮	0.028	0	0	0.028	0
废气	生产	VOCs	0.0396	0	0	0.0396	0
	食堂	油烟废气	0.012	0	0	0.012	0
固废	生产 过程	边角料	(850) 0	(850) 0	0	(56) 0	0
		废包装材料	(1.9) 0	(1.9) 0	0	(1) 0	0
		含油废抹布	(1) 0	(1) 0	0	0	0
		废油	(0.07) 0	(0.07) 0	0	0	0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43.2) 0	(43.2) 0	0	0	0

() 内为固废产生量

10.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杭州湾海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方安装吸风

装置,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不低于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要求企业尽快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生产的各类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地下水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固废和原辅材料暂存、生产区域、废水收集管线的防渗工作,则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经编布生产项目,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经编机、整经机、自动卷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职工活动噪声,设置隔声门窗,做好减振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10.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项目	内容	效果
废水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好相关防渗防漏工作。	防止水体污染
废气处理	根据《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要求:在加弹机加热器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风量不低于 10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要求企业尽快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防止大气污染
噪声处理	各种隔声、减振措施等	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固废收集系统、环卫部门清运	防止固废污染

10.1.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7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67%。

10.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总氮。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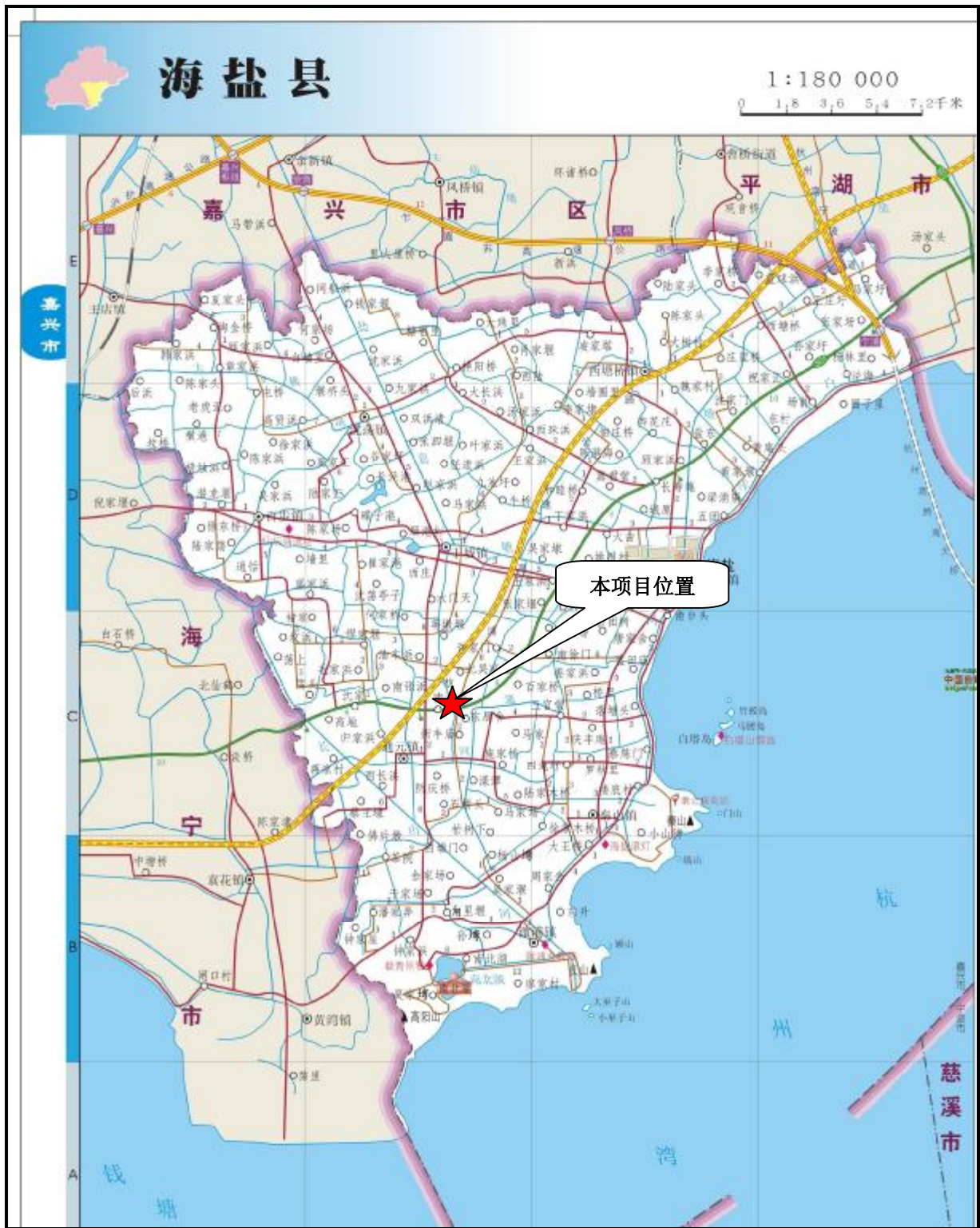
10.2 环评总结论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年产 2800 吨经编布技改项目选址于海盐县通元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时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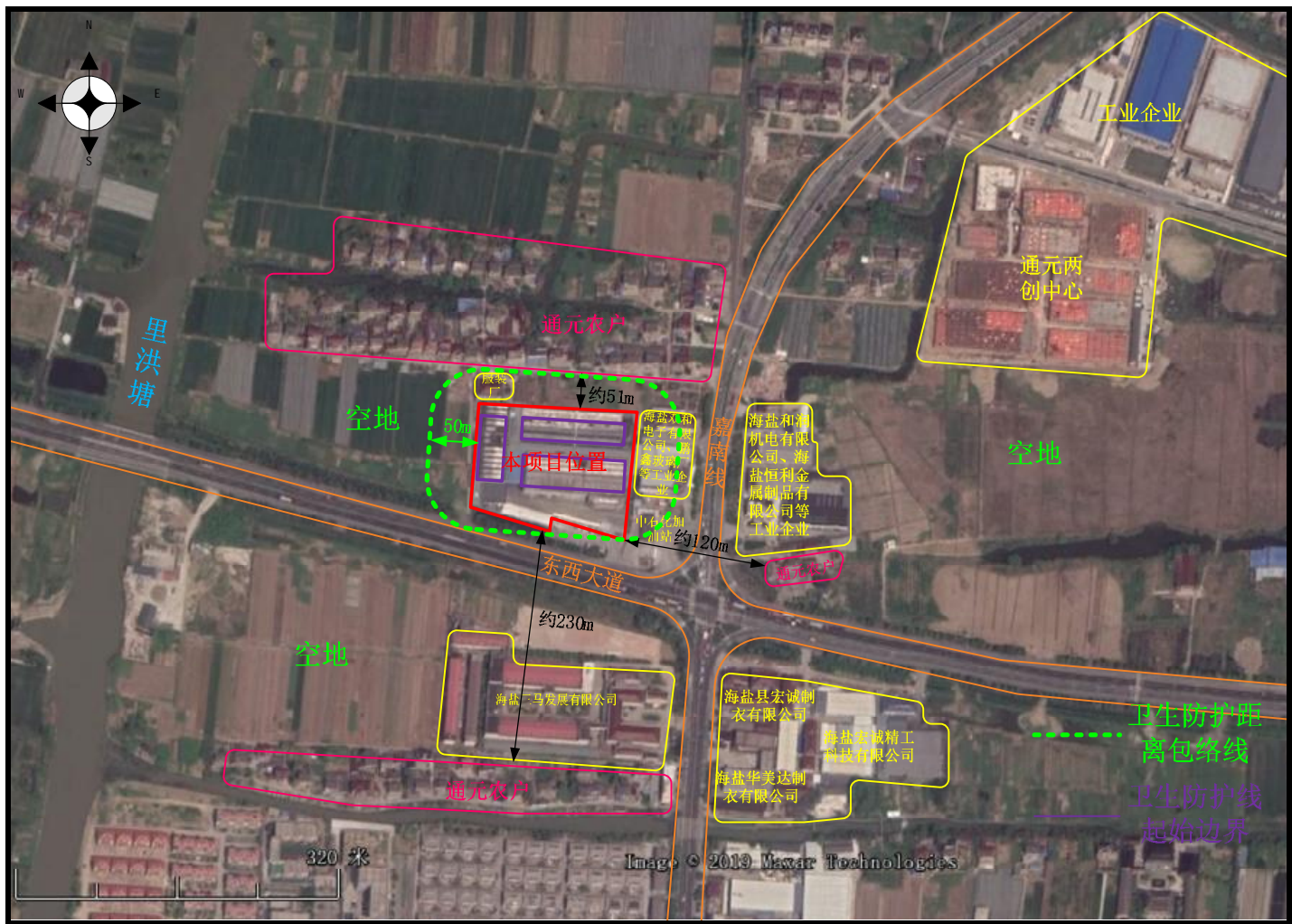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于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重点落实运营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处理、固废处理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要求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

经过上述分析，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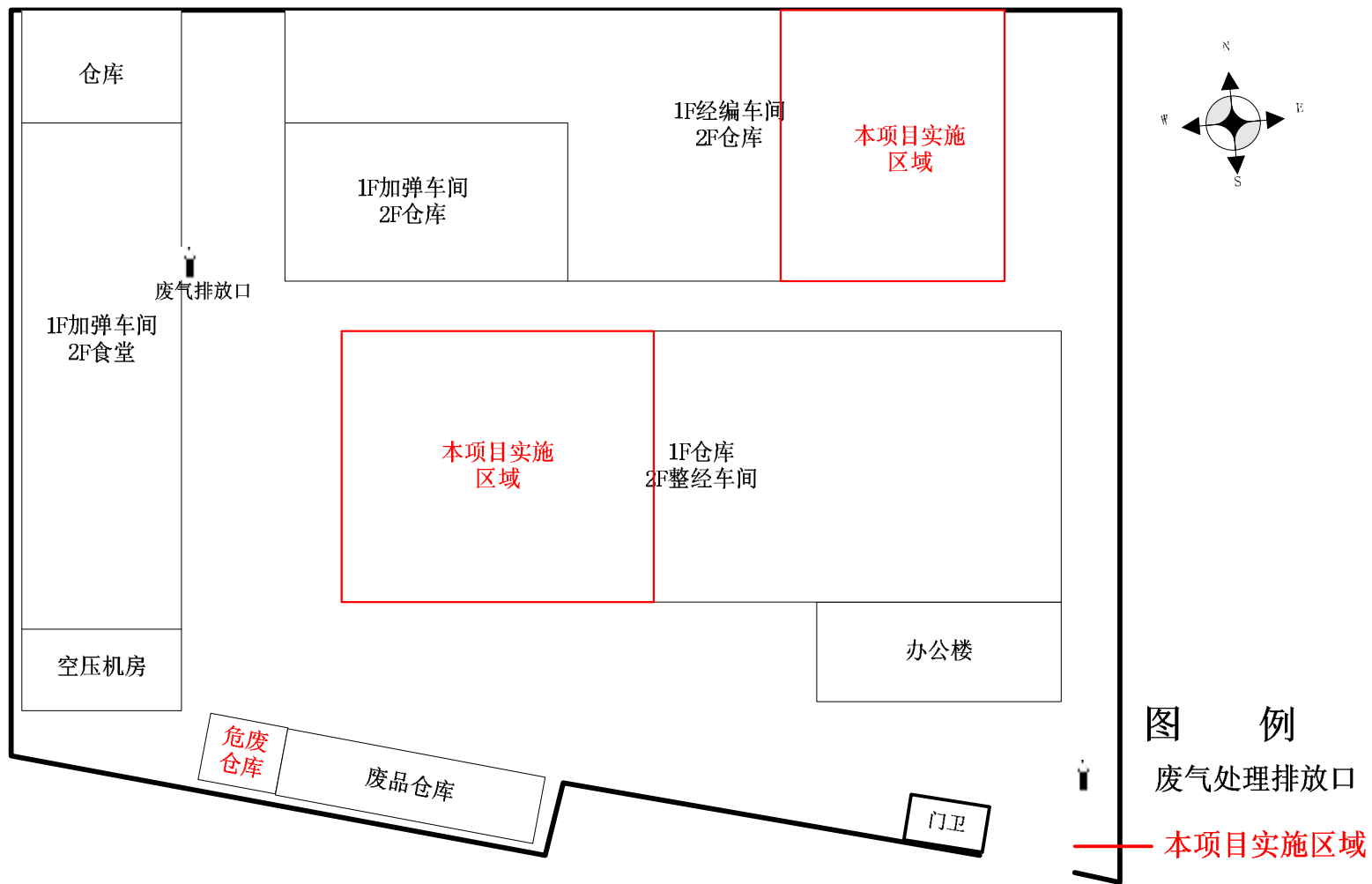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内容、名称均由建设单位提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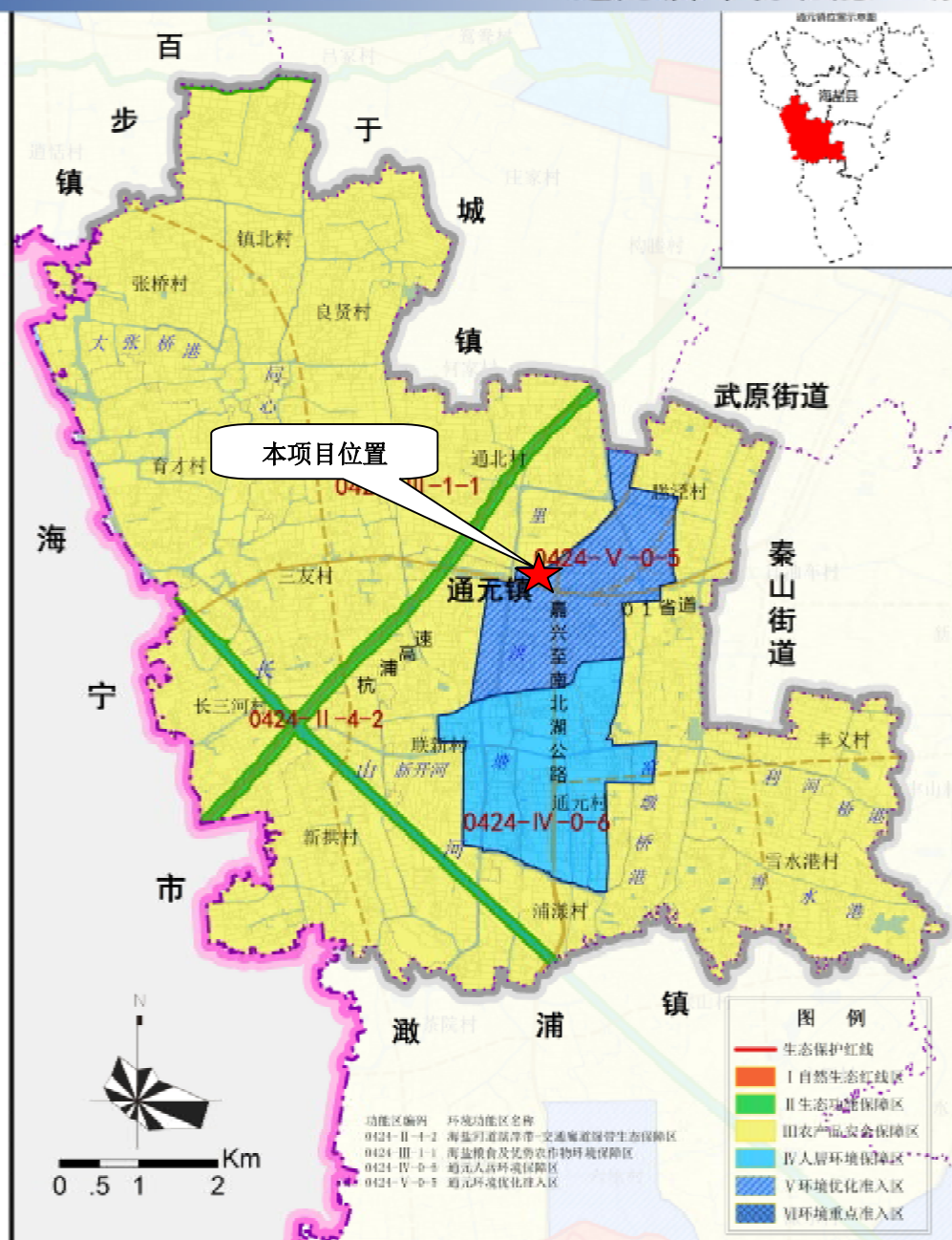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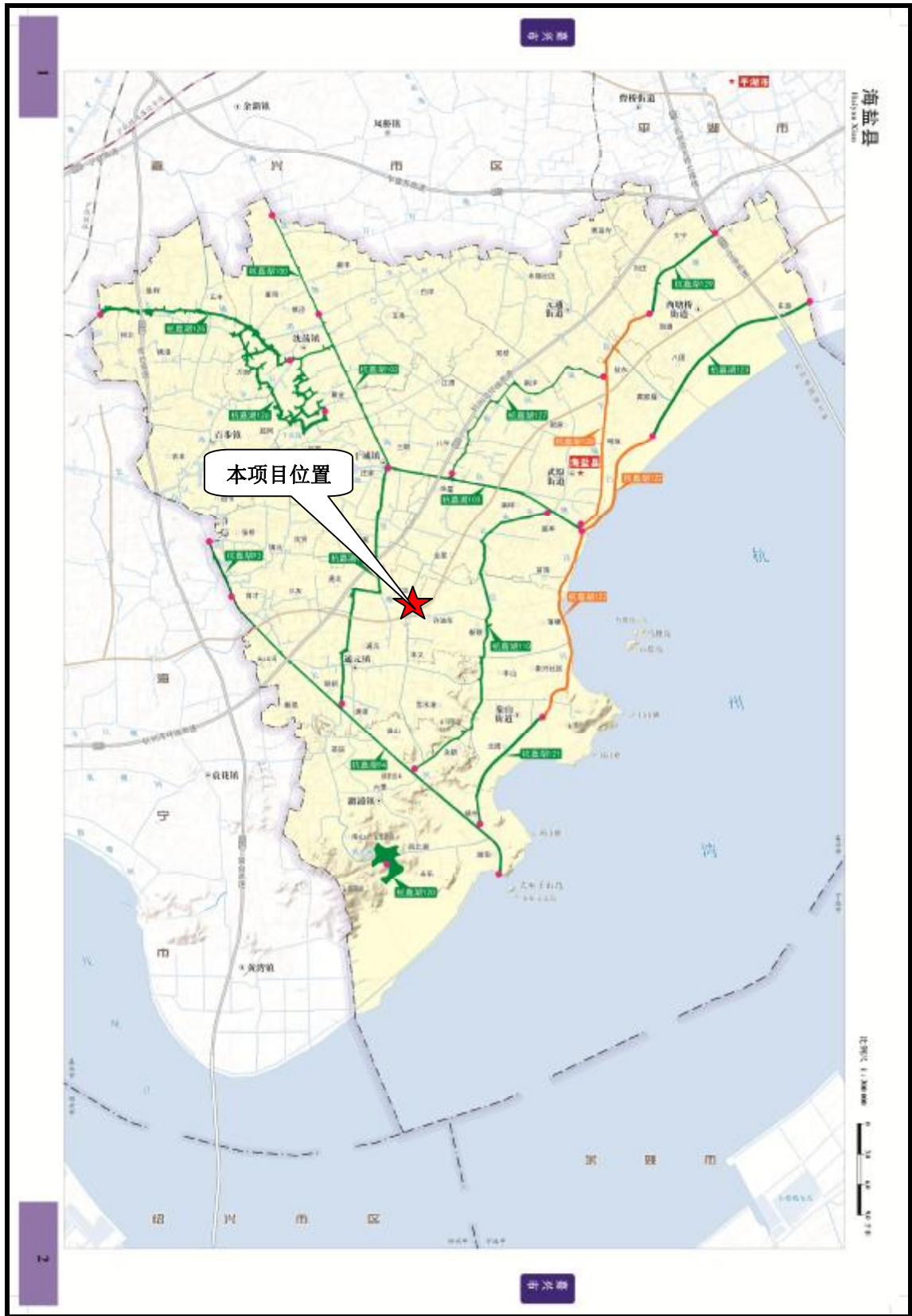
海盐县 环境功能区划

The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ing of Haiyan County

通元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海盐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